

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民國 97 年 8 月 7 日主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規範本院及所屬各系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在第二學期學校行事曆結束之前，博士班研究生在第四學期學校行事曆結束之前，須選定指導教授，填寫「指導教授同意書」，經指導教授、系主任(所長)、院長簽署後備存於系(所)上。如有特殊原因，須獲得系主任(所長)同意延期辦理。
- 第三條 論文指導教授人選及資格依各系修業準則辦理。
- 第四條 各系(所)專任教師及合聘教師，每位教師所收該系(所)研究生上限由各系(所)另訂之。
- 第五條 各系(所)兼任教師，每位兼任教師所收本院各系(所)研究生，合計每屆以一名為限。
- 第六條 指導教授視研究需要，得推薦一名系(所)外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第七條 研究生中途欲更換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需準備第八、九條兩種書面文件提報系主任(所長)同意後生效。
- 第八條 研究生之「更換指導教授聲明書」。聲明「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此聲明書需一式兩份，一份留系(所)辦公室，一份給原指導教授。
- 第九條 新的指導教授簽署之「指導教授同意書」。
- 第十條 研究生若因指導教授過世或其他無法繼續指導之原因經系主任(所長)同意而更換指導教授時，免繳第八條所規定之聲明書。
- 第十一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對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系(所)方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系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
- 第十二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系(所)報備，系(所)應通知研究生依第四、五條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研究生得請求系(所)方進行瞭解以確保其權益。
- 第十三條 研究生已符合該系所研究生申請口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論文口試，可向系(所)方提出申訴。研究生提出申訴後，由系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並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 第十四條 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 第十五條 本準則經本院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博(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聲明書

依本院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學生_____

(學號：_____) 因故更換指導教授，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
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_____) 指導之研究計
畫或研究成果，當作與新指導教授之共同研究成果或學位論文的任一
部分。特此聲明。

上 陳

系主任

立書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註：1.申請書一式兩份，一份所辦留存，一份送原指導教授。
2.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一份論
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對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
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系(所)方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
口試暫停；由系(所)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
3.研究生未依規定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
認。